

2201-440100-04-01-890011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3〕68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涌 1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市水务局：

送来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马涌 1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穗水规计函〔2023〕4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西朗—沥滘系统互联互通，提高系统运行安全和韧性。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精神，原则同意实施马涌

1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项目跨海珠区及荔湾区，属西朗污水处理系统。新建 D1020× 4—D1620× 22污水压力管（焊接钢管）3.37千米，新建 DN2000污水重力管（Ⅱ级钢筋混凝土管）0.03千米。其中：新建 D1020× 14污水管 0.15千米、D1420× 16污水管 0.02千米、D1620× 20污水管 2.66千米、D1620× 22污水管 0.54千米、DN2000污水管 0.03千米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87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 11739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1万元、预备费 1131万元。根据《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》出资原则，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。按此，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保障。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，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

五、建设工期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4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本项目建筑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4月4日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马涌 1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
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招标项目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 招标方式 |
| | 全部 招标 | 部分 招标 | 委托 招标 | 自行 招标 | 公开 招标 | 邀请 招标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勘察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设计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 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市水投集团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 4月 4日 印发
